

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制发本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组成内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条例》要求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按照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改革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根据领导分工变化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进一步明确责任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职责。分管副局长负责所有信息发布的组织、审核把关，局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内容维护等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公开重点。一是做好权责清单公开。结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积极对接各职能部门，重新梳理编制

2020年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，并在宁夏权责清单平台及兴庆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二是做好事项清单公开。梳理编制不见面办理清单、四级四同事项清单、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，并在宁夏政务服务网、“我的宁夏”“i 银川”政务服务 APP 及政务大厅及时进行公开。三是做好行政许可结果公开。充分利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“双公示平台”、信用银川等平台，公开行政许可办理结果，做到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。

（三）拓宽公开渠道。一是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、兴庆区政府门户网站，将办事指南、办件结果、财政预决算、信息动态等政府信息全面及时准确进行公开。二是为便于群众知晓，方便群众办事，充分利用“我的宁夏”“i 银川”“美丽兴庆”等政务新媒体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，进一步将政务公开工作融入日常。三是以大厅窗口、便民服务中心为载体，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审批依据、所需材料、办理程序、办结时限等公开内容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进一步延伸。四是以新大厅搬迁为契机，配合做好政务公开查阅点建设，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，在政务大厅醒目位置设立政务公开专区、设置政务公开查询一体机。

（四）畅通监督检查。积极推进“好差评”工作，全面及时准确了解企业及办事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感受，全方位接受各方监督。2020年，在政务大厅及各乡镇（街道）民生服务中心安装“好差评”评价器 127 台，共收到政务服务“好

差评”评价 3232 件，群众满意度达 98%。创新审批行为监督方式，建设完成业务监督监察管理系统，实现对所有审批事项分类、分部门、分事项对审批用时、审批行为和全流程综合监管的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促进监督的公平、公正。

（五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 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72	+62	2030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9	4	12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政府集中采购	0	0
--------	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	0	

	3.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								
	2.重复申请								0
	3.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								0
	4.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
	5.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								0
(六)其他处理								0	
(七)总计							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	
				0							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一年来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与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**一是**主动公开意识还不够强，公开的方式和途径还不广泛，群众满意度还不够高。**二是**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，发布量较少。**三是**宣传力度不够，特别是对“一网通办”“商事制度”改革等宣传没有做到全覆盖，对“容缺受理”等制度不能及时进行解读。

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，2021年，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，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及相关制度性文件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思想认识，切实提高执行落实《条例》的能力。二是进一步规范、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和内容，努力创新公开方式方法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效率，拓宽信息公开范围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有效、快速地向企业、群众公开。三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公示栏、自助设备等多种媒介和形式，开展全方位、多层次的宣传，广泛公开政务信息，在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的同时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